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檢定補助辦法

108-1-1 次(108.09.11)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通過第二外語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外語必修課程修習第三學年結束前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第二外語文能力檢定並取得畢業門檻規定之檢定證明文件者，可申請補助二分之一之報名費用。
- 第三條 若當學期經費預算用罄，則由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系所實驗費支應，申請方式請參閱公告，備齊通過證明後至系辦辦理。惟須於取得通過證明兩個月內完成申請手續。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如下：

語文類別	必考級數	畢業門檻
日文	JLPT 日語能力測驗	N3
法文	DELF 法語能力檢定測驗	A2
德文	GOETHE 德語能力檢定測驗	A2
西文	DELE 西語能力檢定測驗	A2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